

债券代码: 143389
143390
143838

债券简称: 17 永钢 01
17 永钢 02
18 永钢 01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和品种二)、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	1
第二章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9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0
第五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1
第六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	13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17
第十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

一、本次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9月15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名称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简称17永钢01,债券代码143389。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二):简称17永钢02,债券代码143390。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简称18永钢01,债券代码143838。

四、发行主体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五、发行规模

17 永钢 01: 3 亿元。

17 永钢 02: 3 亿元。

18 永钢 01: 6 亿元。

六、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七、债券期限

17 永钢 01: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永钢 02: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 永钢 01: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特殊条款设置（如有）

17 永钢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7 永钢 02: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8 永钢 01: 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九、票面利率

17 永钢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28%。

17 永钢 02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6.80%。

18 永钢 01 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00%。

十、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债券在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债券起息日、付息日及兑付日

17 永钢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 永钢 02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8 永钢 0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26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等级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六、跟踪评级结果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 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报 SDB【2020】098 号，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17 永钢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17 永钢 02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18 永钢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第二章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吴耀芳

3、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

4、设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1 日

5、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6、实缴资本：190,000 万元

7、邮编：215628

8、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富斌

电话：0512-58906924

传真：0512-58612440

9、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C33 金属制品业”。

（二）发行人经营范围

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

铁冶炼；普通货运；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钢材轧制，彩钢板、耐火材料制造，金属材料、五金、交电、装饰装璜材料、家具、针纺织品、百货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下设联峰宾馆；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及经营方式经营）；钢铁冶炼。（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五大板块，包括钢铁行业板块、贸易行业板块、工程施工行业板块、房地产行业板块以及其他行业板块等，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铁冶炼加工和销售，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占比超过 70%。

公司钢铁行业板块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螺纹钢和线材两大类，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和建筑业领域，未来持续的城市化进程将对公司产品需求形成一定支撑；贸易产品主要以钢铁产品和原材料为主；工程施工主要是与当地张家港市政府合作代建道路、桥梁、安置房、绿化景观等项目；房地产主要是配合张家港永联村及永钢集团员工的生活需要。

公司钢铁板块主要采用内贸与外贸结合的模式，销售模式采取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供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每年需要与永钢

集团签订合作协议。江苏省是公司的传统市场，收入占比在 50%左右，在保证江苏市场占有率的同时，逐步开拓浙江和上海市场，成立上海和杭州物资公司，并沿长江向西布点，先后成立合肥、武汉和重庆办事处，打造产品知名度。出口主要使用即期信用证结算。同时，公司主要面向日本、韩国和东南亚等地不断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出口战略，以争取利益最大化。公司销售客户以经销商为主，下游经销商较为稳定。公司内贸产品销售采取款到发货的销售政策，保证了公司资金的安全性和周转效率。2019 年度，公司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
钢铁行业	333.62	281.28	67.97	310.55	236.56	86.30
贸易行业	132.57	130.93	27.01	28.38	26.22	7.89
工程施工行业	19.83	15.94	4.04	13.44	11.48	3.73
房地产行业	0.38	0.36	0.08	2.88	3.2	0.80
其他行业	4.40	3.76	0.90	4.6	3.76	1.28
合计	490.80	432.28	100.00	359.85	281.24	100.00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4,552,433.94	3,925,660.75	15.97
总负债	2,635,526.37	2,341,458.93	12.56
所有者权益	1,916,907.57	1,584,201.82	2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90,863.97	1,568,676.20	20.54
营业收入	5,182,250.71	3,876,615.28	33.68
净利润	368,226.08	502,259.88	-26.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3,069.13	501,113.56	-2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5,512.40	810,350.01	-31.4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27,171.89	-523,237.37	-18.3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516.20	-348,526.82	-98.70
流动比率	1.12	1.09	3.06
速动比率	0.87	0.84	4.02
资产负债率（%）	57.89	59.64	-2.93
EBITDA 利息倍数	12.60	15.46	-18.5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02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7 永钢 01 和 17 永钢 02，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18 永钢 01，合计 12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均已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根据 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调整债务结构。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表述一致。

第四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永钢 01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7 永钢 01 未届本金兑付日。

17 永钢 02 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 11 月 13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7 永钢 02 未届本金兑付日。

18 永钢 01 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 9 月 26 日。本金支付日为 2023 年 9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

支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发行人已按时支付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18 永钢 01 未届本金兑付日。

第六章本次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次债券由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保证担保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是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张家港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与张家港市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公用事业（水务和天然气）、房屋销售（安置房和商品房）、安置房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金融担保及其他板块等业务。发行人是张家港市主要的公用事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自来水供应、天然气供应方面具有垄断地位，在安置房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占有重要地位。报告期内，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同比变动 (%)
总资产	8,835,186.79	8,355,730.82	5.74
总负债	6,143,916.03	5,771,279.28	6.46
所有者权益	2,691,270.76	2,584,451.53	4.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2,528.08	2,476,793.12	3.87
营业总收入	458,831.78	655,969.02	-30.05
净利润	38,917.28	44,046.84	-11.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49.63	32,318.65	-1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910.39	-236,040.90	-141.4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560,180.94	-326,018.91	71.8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3,276.89	35,676.07	385.69
流动比率	2.21	1.88	17.55
速动比率	1.04	1.01	2.97
资产负债率（%）	69.54	69.07	0.6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担保人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69.54%，较 2018 年基本保持不变。2019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2.21 和 1.04，较 2018 年末有所提高。从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来看，担保人偿债能力均保持较好的水平。担保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对本次债券不利的事项。

第七章本次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出具 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债券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公报 SDB【2020】098 号，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永钢 01、17 永钢 02 和 18 永钢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第八章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为钱毅群女士，2018年为陈富斌先生。

第九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发生重大事项。

第十章其他事项

一、公司新增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42 亿元，公司借款余额为 92.6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1.69 亿元，公司借款余额为 117.66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24.98 亿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77%，未超过 20%。

二、公司新增刚性债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58.42 亿元，公司刚性债务余额为 157.57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1.69 亿元，公司刚性债务余额为 199.67 亿元，累计新增刚性债务 42.10 亿元，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6.58%。

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刚性债务主要包含以下几类：

（1）银行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0,785.50 万元，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增长 51,100.00 万元，长期借款增长 43,900.00 万元，三项合计新增余额 105,785.50 万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6.68%。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50,106.01 万元，新增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61,692.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增长 32,191.71 万元，融资租赁借款余额合计新增 93,884.51 万元，新增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93%。

（4）银行承兑汇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171,248.49 万元，新增余额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81%。

由于 2019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大幅新增，刚性债务余额占 2018 年末净资产比重已超过 20%。出于审慎考虑，特此披露刚性债务余额，敬请投资人关注。

第十一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在发行人债券存续期内，东吴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和品种二)、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